

附件 1

2023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 “平面设计”（高职组）赛项规程

赛项编号 GZ2023368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GZ2023368

赛项名称：平面设计

赛项组别：高职组

归属产业：文化艺术类

二、比赛目的

本赛项紧跟社会经济发展和平面设计行业需求，主要培养平面设计类专业学生的自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激发学生对平面设计领域的学习和实践兴趣，提高其软件应用能力和艺术修养，重点考核学生的专业核心技能和核心知识，全面检验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通过比赛项目，加强区域之间、学校之间的交流，推进高职平面设计类专业建设和教学发展的同步提升，推进平面设计类专业的教学与产业发展、社会应用的紧密结合，着力提高毕业生的择业就业能力，促进人才培养工作良性发展。

三、比赛内容

（一）赛项考查的技术技能和涵盖的职业典型工作任务

1. 赛项考查的技术技能：设计创意、图形设计、图像处理、

标志设计、版面设计、文案撰写、品牌形象视觉设计、宣传册设计、广告设计、包装设计、新媒体视觉设计、界面设计。

2. 职业典型工作任务：标志设计、图形图像处理、版面设计、品牌识别系统设计、书籍设计、广告文案撰写、广告设计、包装设计、新媒体视觉设计、界面设计。

(二) 专业核心能力与职业综合能力

1. 信息设计：合理分析目标市场，形成辅助品牌建设的整体创意规划；设计风格突出、内涵丰富，易识、易记、易做的形象标识；选用并设计适用的标准字和辅助字体；合理规划色彩系统；设计开发应用图形或形象。

2. 广告设计：针对目标市场，分析确定主题并进行合理创意；创新设计与主题匹配、符合制作要求的平面、立体或多媒体形象；结合项目设计符合制作要求的不同类型的广告。

3. 编辑设计：针对目标市场，在考虑成本的基础上，进行整体创意构思；合理设计书籍结构；设计书籍封面；对文字信息进行层次化处理；对复杂信息进行创意图表设计；整体设计信息的数字化呈现形式。

4. 包装设计：分析确定设计项目产品的营销策略，整体创意形成包装风格；针对绿色环保、设计开发符合成本要求的包装结构；创新设计符合包装风格的图形；开发系列包装的整体化视觉形式；正确设置出血、折线、裁切标记、色表和对版标记。

(三) 赛项创新、创意的范围与方向

本赛项以具体项目为载体，突出针对项目的整体设计规划并实施创新设计，杜绝抄袭，比赛现场开发适用的设计元素，突

出视觉识别性及文化性，用现场设计的元素进行限定性的深入应用开发设计。

(四) 赛项内容结构

赛项内容与具体项目匹配，设置为基础模块和应用设计模块。基础模块是必做部分，应用设计模块设置三个模块，依据项目的不同，三个中完成两个模块，比赛总时长为 5 小时。

赛项内容结构和时长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钟)	
模块一	信息设计	标志设计、标准字设计、标准色设计，标志与标准字的组合、辅助图形或形象设计	90	
模块二	广告设计	公益招贴设计、商业海报设计、活动海报设计、主视觉动态海报设计、广告文案撰写、导视系统设计、作品招贴设计	三 选 二	210
模块三	编辑设计	封面设计、内页设计、信息图表设计、网页界面系统设计、插图设计		
模块四	包装设计	绿色包装结构设计、不同类型包装外观设计、包装造型设计、产品装潢设计		
合计			300	

四、比赛方式

(一) 比赛形式：线下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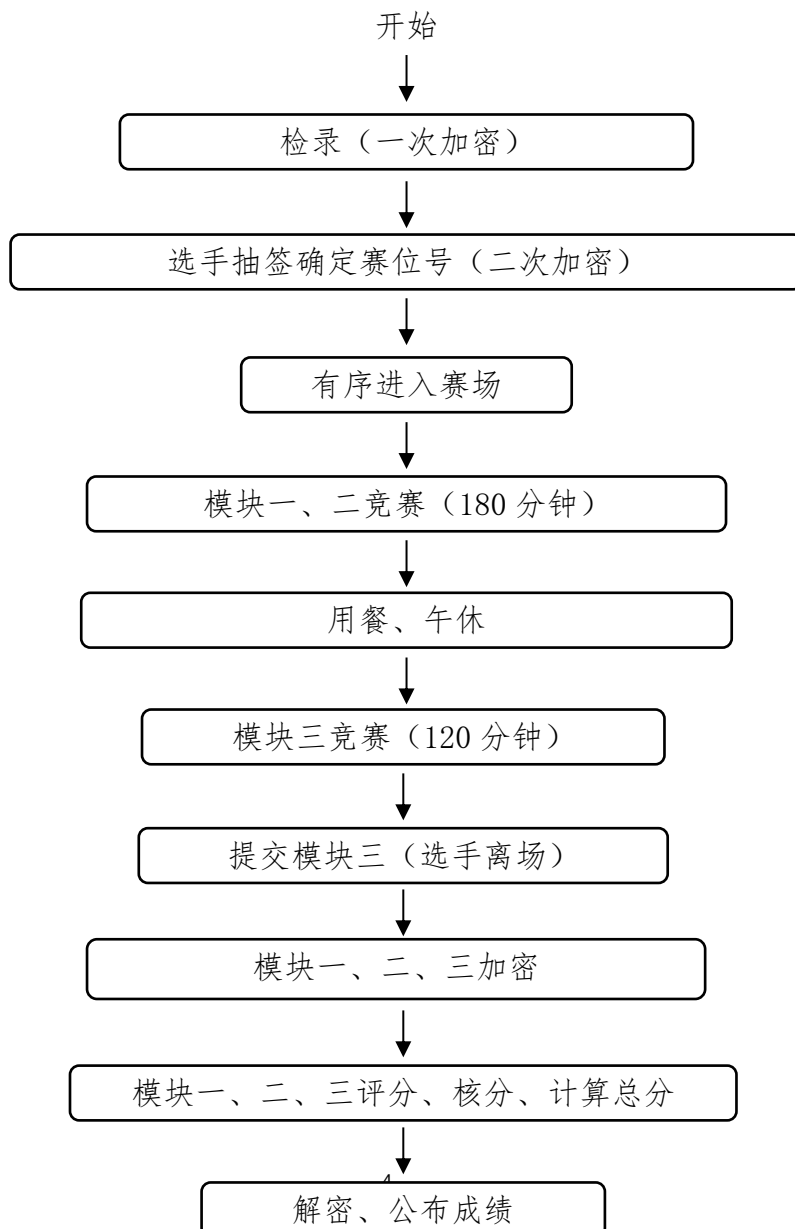
(二) 参赛队要求：个人赛。每名选手配 1 名指导教师。

每个参加院校限报 1 个参赛队，1 名领队，指导教师不得兼任领队。

(三) 参赛资格：参赛选手为河北省高等学校在籍高职高专类学生。五年制高职四至五年级在校生（以报名时的学籍信息为准）。已经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过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同项目比赛。

五、比赛流程

(一) 参赛流程



(二) 参赛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参加人员	地点
	13:30-15:00	参赛领队、指导教师、选手 报到	领队、选手、指 导教师、工作 人员	101楼一层 报告厅
	15:30-16:00	开幕式	领队、选手、指 导教师	101楼一层 报告厅
	16:00-16:30	选手熟悉赛场	选手	赛场
		召开领队会、 抽签(1次加密)	领队	101楼一层 报告厅
	17:00	赛场封闭	工作人员	赛场
比赛 当天	7:20-8:00	集合、检录	选手、加密裁判	赛场入口
	8:00-8:40	赛场抽取座位号(2次加 密)	选手、加密裁判	赛场入口
	9:00-10:30	模块一比赛	选手、现场裁判	赛场
	10:30-12:00	模块二比赛	选手、现场裁判	赛场
	12:00-13:00	午餐、休息	选手	赛场
	13:00-15:00	模块三比赛	选手、现场裁判	赛场
	15:00	选手离场	选手	赛场
	15:00-16:00	作品加密	加密裁判	裁判室
	17:00-23:00	成绩评定、复核	裁判、仲裁组	裁判室
	23:00	成绩公示	领队、指导教师	赛项群

六、比赛赛题

比赛试题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3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的通知》（冀教职成函〔2022〕72 号）文件要求，赛题由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小组，在赛前 2 天封闭出题全程接受监督员的监督，直至比赛开始。赛题根据本集团该赛项命题题库设计编制 A、B 两套平行赛题及评分标准，A 套为正式赛题，B 套为备用赛题。

七、比赛规则

（一）比赛报名

1. 按照赛项通知中的具体要求登录“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进行报名。大赛官方网站为（<http://hbsz.js.hebtu.edu.cn/jnds>）。

2. 不符合参赛资格的学生不得参赛，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且大赛执委会会有权责令其退回已经获得的有关荣誉和奖励，并予以通报。

（二）熟悉场地规则

1. 为各参赛选手提供统一有序的熟悉场地时间安排，熟悉场地时限定在指定区域与路线，不允许进入比赛区。

2. 熟悉场地时严禁与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不发表没有根据以及有损大赛整体形象的言论。

3. 熟悉场地时严格遵守大赛各种制度，严禁拥挤，喧哗，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三）入场规则

1. 参赛选手需佩戴选手证、身份证、学生证和选手号按规定时间到达赛场入口，由加密裁判发出指令，按照选手号列队集合等待检录和二次加密。

2. 工作人员检验参赛选手携带的随身物品，不允许携带任何具有通讯及存储功能的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一经发现，以作弊处理，取消比赛资格及成绩。

4. 参赛选手凭已获得的选手号抽取比赛赛位号，完成二次加密后，参赛选手在现场裁判的引领下有序进入赛场，按已获得的赛位号就位。

(四) 正式比赛规则

1. 选手进入赛场后，必须听从现场裁判的统一安排和指挥。选手须严格遵守比赛规程规定的安全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2. 参赛选手进入比赛赛位后，现场裁判组长发出的指令后可查看比赛环境，如有问题可立即向现场裁判报告，但不可进行比赛任务的操作。若有任务书字迹不清问题，可示意现场裁判，由现场裁判解决。

3. 在现场裁判宣布比赛开始后，参赛选手才能开始动手完成比赛任务的操作。

4.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个人原因造成设备故障，现场裁判长有权中止比赛。

5. 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比赛设备问题，参赛选手示意现场裁判，经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检验，确认需更换时，应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填写更换设备原因、更换时间并签赛位号确认后，

由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予以更换。更换工作完成后，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须检验并将结果记录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中并由参赛选手签赛位号确认，现场裁判长最终确认签字。从参赛选手报告现场裁判到完成更换之间的用时，为比赛补时时间。

6.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随意离开比赛赛位，不得与其他参赛选手和人员交流。参赛选手因故终止比赛或提前完成比赛任务需要离场，应报告现场裁判，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填写离场时间、离场原因并由现场裁判签名和选手签赛位号确认，现场裁判长最终确认签字。

7. 裁判及赛场工作人员与参赛选手只能进行有关工作方面的必要联系，不得进行任何提示性交谈。其他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一律不允许与参赛者交谈。任何在比赛现场的人员，不得干扰参赛者的正常操作。

8. 比赛过程中，严重违反赛场纪律影响他人比赛者，违反操作规程不听劝告者，越界影响他人者，有意损坏赛场设备或设施者，经现场裁判报告裁判长，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同意后，由裁判长宣布取消其比赛资格，记录于赛场记录表。

9.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要求，接受现场裁判、工作人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和警示，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五）离场规则

1. 比赛结束前 15 分钟，现场裁判长提示一次比赛剩余时间。

2. 比赛结束信号给出，由现场裁判长宣布终止比赛，参赛选手应停止全部比赛任务的操作。

3. 参赛选手在模块一、二比赛结束后，选手应按照提示进行作品提交，完成提交并签赛位号确认。

4. 需要补时的参赛选手继续在自己的比赛赛位上，在现场裁判宣布补时操作开始后，需要补时的参赛选手开始继续操作。当现场裁判宣布补时时间结束时，选手应停止操作，听指令离场。

5. 选手在模块一、二比赛作品提交结束后，到指定的用餐区域用餐，用餐后有序等待下一模块比赛开始。

6. 选手的比赛任务书、图纸、赛场记录表等需按现场裁判指令整齐摆放在工作台上，不能带出赛场。

7. 现场裁判长宣布模块三比赛结束后，选手应按照指令进行作品提交，完成提交并签赛位号确认。

8. 现场裁判长宣布终止比赛后，选手应停止操作，按指令等待现场裁判收取、清点比赛相关资料。裁判长宣布离场时，现场裁判指挥选手统一离开赛场。

(六) 成绩评定与结果公布

1. 评分裁判组根据最终提交比赛结果进行评分。

2. 比赛成绩经专人复核后，经评分裁判组组长、监督仲裁组长签字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小时。

3. 评分裁判组组长将数据进行备份和保存，成绩单提交给大赛执委会备案。最终奖次以正式获奖文件为准。

(七) 比赛规定

1. 本次比赛获奖作品的设计使用权、设计版权、制作版权归组委会所有。

2. 参赛选手在比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

位和个人进行的与比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3. 参赛选手不得将比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

八、技术规范

(一) 本赛项技术规范

参照全国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教育教学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等执行。主要有《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视觉传达设计专业简介（550102）》《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广告艺术设计专业简介（550113）》《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包装艺术设计专业简介（550121）》《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艺术设计专业简介（550101）》《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专业简介（560101）》《界面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550002）》。

(二) 计算机软件操作规范

操控人员应熟练操作 Photoshop、Illustrator、InDesign、After-Effects CC、Coreldraw、办公、图片查看等软件。

(三) 操控人员应具备的专业知识、技术技能、技能规定

1. 专业知识

品牌核心理念的提炼方法、品牌形象设计定位、品牌形象视觉基础内容；图形的创意方法；版面的设计原理；字体设计的方法；广告设计专业术语、设计原则；印刷常识；广告制作流程、文化广告及商业广告的设计要点；书籍设计专业术语、书籍设计原则、书籍的结构组成、书籍制作流程；包装设计的功能与分类、纸容器的制作方法、包装的品牌设计、图形设计、色彩设计及文字设计。

2. 专业技能

熟练使用设计软件，制作各类设计作品；对图像进行色彩校正、图像修复；运用图形创意方法，设计应用图形；规划、设计宣传类图书的封面、内页和插图；针对广告设计项目进行信息的搜集和整理、依据广告内容进行构思及策划，设计平面、立体或多媒体形象；熟悉印刷流程，能够进行印刷制作监控；能够合理安排包装版式，完成包装造型结构设计与制作；进行品牌形象创意解析、设计定位、能够运用品牌形象设计的构成与运作方式，完成对品牌形象策划与设计。

九、技术环境

（一）比赛场地

1. 比赛场地光线充足，照明良好；供电供水设施正常且安全有保障，设置消防逃生通道；场地整洁；标明赛位号。

2. 比赛场地面积根据参赛选手人数确定，每一位参赛选手的赛位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

3. 比赛场地设置隔离围栏，非现场裁判员、参赛选手以及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比赛现场设置比赛区、服务区、技术支持区，区域之间设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标明消防器材，现场提供稳定的水、电，同时提供指导教师休息场所。

4. 服务区提供医疗等服务保障。

（二）软件环境

比赛提供以下软件环境：Photoshop 2022 中文版、Illustrator 2022 中文版、CorelDRAW Graphics Suite 2022 中文版、InDesign 2022 中文版、After_Effects CC 2022 中文版、

Acrobat DC 中文版、常用办公软件、字库。

十、技术平台

1. 计算机技术指标：预装 Win10 操作系统，基本配置：CPU(i7)、内存大于 16GB、显卡 NVIDIA GeForce GT730、液晶显示器。

2. 软件及素材支持：匹配与赛题设计项目相关的图片素材库，以及相关设计软件。

3. 计算机机房比赛期间不能上网，局域网需断开链接。

十一、成绩评定

（一）赛项评分标准

成绩评定必须在公开、公平、公正、独立、透明的条件下进行，赛项最终得分按百分制计算。满分 100 分，主观评分 60 分，客观评分 40 分。

评分标准需匹配赛项模块，根据赛项模块选择对应的评分标准。每个模块按照考核的知识点、技能点梳理出评分要点，并根据重要性原则灵活赋分。

赛项评分标准

模块	主观评价要点（60%）	客观评价要点（40%）
信息设计	1. 创意、形式、手法符合行业特征。 主题突出、诉求明确、辨识度高；满足美学要求、有创意点(5分) 2. 图形、字体、组合设计、绘制成熟、标准(4分) 3. 标志在后期延展能满足不同媒介、	1. 文件是否包含了标志标准图形、标准字体、标准组合、标志彩色与单色效果、标志黑白效果(6分) 2. 是否有辅助图形开发(2分) 3. 是否有设计说明(2分) 4. 所有文件是否存储在正确的文件夹内

	<p>材质、工艺的应用(2分)</p> <p>4. 文件制作精细程度(4分)</p> <p>5. 设计说明清晰准确(3分)</p>	<p>(1分)</p> <p>5. 所有文件存储名称、格式与要求是否正确(1分)</p>
广告设计	<p>1. 创意、形式、手法符合行业特征。主题突出、诉求明确(5分)</p> <p>2. 创意独特、新颖(2分)</p> <p>3. 画面表现有视觉冲击力,能满足美学要求(2分)</p> <p>4. 色彩、版式、字体使用合理(2分)</p> <p>5. 图形、图像、插画、字体绘制成熟、标准(3分)</p> <p>6. 文件制作精细程度(1分)</p> <p>7. 设计说明清晰准确(2分)</p> <p>8. 系列海报视完整度加分(1分)</p>	<p>1. 文件尺寸、色彩模式、分辨率是否符合印刷、制作要求(3分)</p> <p>2. 印前文件制作是否符合印刷、制作标准,标注是否正确(成品尺寸、纸张材质、印刷工艺)(3分)</p> <p>3. 设计说明是否包含了海报主题创意释义、使用场景描述、海报宣传诉求点(2分)</p> <p>4. 所有文件是否存储在正确的文件夹内(2分)</p> <p>5. 所有文件存储名称、格式与要求是否正确(2分)</p>
编辑设计	<p>1. 形式、手法符合行业特征。主题突出、诉求明确(2分)</p> <p>2. 设计是否独特、新颖(2分)</p> <p>3. 画面表现有视觉冲击力,能满足美学要求(2分)</p> <p>4. 色彩、版式、字体使用合理(4分)</p> <p>5. 图形、图像、插画、字体绘制成熟、标准(4分)</p> <p>6. 条理清晰、阅读顺畅(2分)</p> <p>7. 文件制作精细程度(2分)</p>	<p>1. 文件尺寸、色彩模式、分辨率是否符合印刷、制作要求(2分)</p> <p>2. 印前文件制作是否符合印刷、制作标准,标注是否正确(成品尺寸、纸张材质、印刷工艺)(3分)</p> <p>3. 设计方案是否包含了封面、封底、内页以及图文混排(3分)</p> <p>4. 是否有设计说明(2分)</p> <p>5. 所有文件是否存储在正确的文件夹内(1分)</p> <p>6. 所有文件存储名称、格式与要求是否正确(1分)</p>

包装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式、手法符合行业特征。主题突出、诉求明确、有商业卖点(4分) 2. 设计独特、新颖(3分) 3. 包装开合方式新颖、独特(2分) 4. 画面表现有视觉冲击力，能满足美学要求(2分) 5. 色彩、版式、字体使用合理(4分) 6. 图形、图像、插画、字体绘制成熟、标准(3分) 7. 文件制作精细程度(2分) 8. 包装用到特殊印刷工艺(2分) 9. 设计说明表述准确(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件尺寸、色彩模式、分辨率是否符合印刷、制作要求(3分) 2. 包装成品尺寸是否能装入产品(3分) 3. 印前文件制作是否符合印刷、制作标准，标注是否正确(成品尺寸、纸张材质、印刷工艺)(3分) 4. 设计方案是否包含了包装盒设计、外包装袋设计、印前文件制作展开图(2分) 5. 是否有设计说明(1分) 6. 所有文件是否存储在正确的文件夹内(2分) 7. 所有文件存储名称、格式与要求是否正确(2分)
------	--	--

(二) 赛项评分方式

1. 评分方法

(1) 主观成绩

由评分裁判采用先定档后打分的方式。分别依据评分标准对全部选手所完成的作品整体评审，独立投票赋分(0-3分)，基本确定作品定档顺序。对于争议作品(2人以上赋分差值大于1分的)，再经充分讨论确定档次后打分，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取有效分数的平均分。

主观评价定档规则：

A档：赋分8-9分，百分制分值50-59分

B档：赋分5-7分，百分制分值40-49分

C档：赋分 3-4 分，百分制分值 30-39 分

D档：赋分 0-2 分，百分制分值 20-29 分

(2) 客观成绩

评分裁判对参赛队员的作品原始技术文件，依据客观评分标准，对所有选手进行判分。客观评价标准为有并正确该项计满分、无或有但错误该项计 0 分。如裁判评分有差异，需裁判复查后确定最终分数。

(3) 违规行为分数判定

在比赛时段，参赛选手如出现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和监考正常工作等不文明行为的，由裁判长扣减该专项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比赛资格，该专项成绩为 0 分。参赛选手有作弊行为的，取消比赛资格，该专项成绩为 0 分。

参赛选手不得在比赛作品上标注含有本参赛队信息的记号，如有发现，取消奖项评比资格。

4. 成绩产生方法

评分裁判负责成绩评分、复核，主观成绩和客观成绩两项相加，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为参赛选手的最终成绩。经复核无异议，评分裁判审核并签字并公示。

5. 成绩公布方法

选手成绩在赛项群公布，成绩公示时间为 1 小时，在公示期间，若有异议，经过规定程序仲裁后，按照仲裁结果公布比赛成绩。

十二、奖项设定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下发的冀教职成[2022]72 号河北省职业

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方案，以参赛选手数量设置一、二、三等奖。其中，个人赛达到 15 名或多于 15 名参赛选手，以参赛选手（个人赛）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获得一等奖个人的指导教师授予省级“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三、赛场预案

为保障赛项顺利进行，避免比赛过程中不可控但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特制定如下赛场预案：

（一）计算机问题处理预案

赛场提供占总参赛队伍 10% 的备用赛位和设备，经规定流程确认需要更换设备或调整赛位时，可及时更换。若计算机在比赛过程中出现死机、蓝屏等现象（重启后无法解决），参赛选手举手示意裁判，在现场裁判确定情况后，可更换备用计算机或调整赛位。更换设备的时间，可在比赛结束后相应延时。

（二）试题和 U 盘问题处理预案

赛场提供占总参赛队伍 10% 的备用试题和 U 盘，经规定流程确认需要更换试题或 U 盘时，可及时更换。若任务书如出现缺页、字迹不清等问题，参赛选手举手示意裁判，在现场裁判确定情况后，可更换试题。若 U 盘出现不能读写等问题，参赛选手举手示意裁判，在现场裁判确定情况后，可更换 U 盘。

（三）重大问题处理预案

赛场若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安全问题，经大赛执委会和赛项执委会同意，暂停比赛，并由涉及人员有关领导，如裁判长、领队执委会领导和承办校负责人等协调处理解决。赛场若发

生意外伤害、意外疾病等重大事故，现场裁判长立即中止相关人员比赛，第一时间由承办校医疗站校医抢救，并呼叫 120 送往医院处理。

十四、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比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一）安全保障

1. 成立安全保障工作组，负责本赛项筹备和比赛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根据赛项具体特点做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证比赛筹备和实施工作全过程的安全。赛前检查消防设施，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防止火灾、盗窃现象发生，要按时关窗锁门，确保大赛期间赛场财产的安全。比赛结束时，要及时进行安全检查，重点做好防火、防盗以及电气、设备的安全检查，防止因疏忽而发生事故。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在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项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时，提醒、督促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4. 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

(二) 组队责任

1.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三) 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赛区执委会报告。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赛项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区组委会决定。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四) 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五、赛项须知

(一)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和工艺准则，

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比赛。在赛场的着装，应符合职业要求。在赛场的表现，应体现自己良好的职业习惯和职业素养。

2. 参赛选手应按照规定时间抵达赛场，凭身份证、学生证、参赛证和选手号完成入场检录、抽签确定赛位号，不得迟到早退。

3.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前，须将身份证、学生证交由检录人员统一保管，不得带入场内。

4. 参赛选手凭赛位号进入赛场，不允许携带任何电子设备及其他资料、用品。

5. 参赛选手应在规定的时间段进入赛场，认真核对赛位号，在指定位置就座。

6. 参赛选手入场后，现场裁判长发出指令后迅速确认比赛设备状况，填写相关确认文件，并由参赛选手确认签字（赛位号）。

7. 参赛选手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比赛任务。

8. 赛项相关资料，均保存在操作系统桌面的“大赛资料”中。参赛选手应在比赛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书内容，将相应的文档等保存到指定位置和标有赛位号的U盘中。

9. 参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有影响其他选手比赛的行为，不准有旁窥、夹带等作弊行为。

10. 参赛选手需及时保存，以防止操作过程中的数据丢失。

11. 参赛选手所提交作品文件采用赛位号进行标识，不

得出现地名、校名、姓名、选手号等信息，否则取消比赛成绩。

12.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继续比赛，现场裁判长有权决定终止该队比赛；若因非参赛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经裁判确认后，可向现场裁判长申请补足排除故障的时间。

13. 参赛过程中不得随意调试机器设备。需要更换机器设备时，应向现场裁判报告，并在赛场记录表上填写更换原因，核实从报告到更换完成的时间并签赛位号确认，以便补时。更换的机器设备，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检验后，若与填写的更换原因不符，视为个人操作失误造成，将取消补时。

14. 参赛过程中需要去洗手间，应报告现场裁判，由裁判或赛场工作人员陪同离开赛场，不得补时。

15. 参赛过程中选手应注意保持工作环境及设备摆放符合生产操作规程。

16. 参赛选手不得因各种原因提前结束比赛。如确因不可抗因素需要离开赛场的，须向现场裁判举手示意，经现场裁判长许可并完成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离场原因、离场时间的填写，签赛位号确认后方可离开，不得返回赛场。

17. 比赛操作结束前，参赛选手需要根据任务书要求，将相关成果文件保存到指定位置、拷贝至U盘，填写结束比赛相关确认文件，并由参赛选手签赛位号确认。因参赛选手未能按要求，将相应的文档等保存到指定位置及U盘的，比赛

成绩计为零分。

18. 现场裁判长发出停止比赛指令，选手应立即停止竞赛操作，听指令等待现场裁判收取、清点比赛相关资料后，选手在现场裁判的指挥下有序离开赛场，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资料。

19. 如对裁判员的执裁有异议，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由指导教师向赛项仲裁组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述。

20. 遇突发事件，立即报告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按现场裁判和工作人员的指令行动。

21. 比赛期间，未经执委会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比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比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2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参赛选手，经裁判组裁定后中止其比赛：

(1) 不服从裁判员、监考员管理、扰乱赛场秩序、干扰其他参赛选手比赛，裁判员应提出警告，二次警告后无效，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比赛中止的，经裁判长确认，中止比赛，并取消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2) 比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人为造成计算机、仪器设备及工具等严重损坏，负责赔偿其损失，并由裁判组裁定其比赛结束与否、是否保留比赛资格、是否累计其有效比赛成绩。

(3) 比赛过程中，产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有产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裁判员提示没有采取措施的，裁判员可暂停其比赛，由裁判组裁定其比赛结束，保留比赛资格和有效比

赛成绩。

(二) 指导教师须知

1. 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比赛准备。

2. 各指导教师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每个参赛队限1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经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确定，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3. 指导教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本单位比赛选手的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和思想引导工作，对参赛选手及比赛过程报以平和、包容的心态；共同维护比赛秩序。

4. 自觉遵守比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裁判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现场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发现违规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5. 当本单位参赛选手对比赛进程中出现异常或疑问，应及时了解情况，客观作出判断，并做好选手的安抚工作，经内部进行协商，认为有必要时可在规定时限内向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反映情况或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三) 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应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参赛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圆满完成本职工作。服从赛项组委会统一指挥，佩戴工作人员标

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服务赛场、服务选手的工作。

2. 工作人员按照分工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赛场上岗，严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比赛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殊情况需向赛区赛项执委会请假。

3. 工作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比赛场地。如需进场，需经过现场裁判长同意，核准证件，有裁判跟随入场。

4. 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向赛项执委会报告，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应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保持通信畅通，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比赛圆满成功。

5. 比赛期间，工作人员不得干涉本人工作职责之外的事宜，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上述现象或因工作不负责任的情况而造成比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工作，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四）裁判员须知

1. 裁判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公平公正的精神开展裁判工作。

2. 裁判员执裁前应参加培训，了解比赛任务及其要求、考核的知识与技能，认真学习评分标准，理解评价要点及要求。不参加培训的裁判员，取消执裁资格。

3. 裁判员执裁期间，统一佩戴裁判员标识，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在比赛前1个小时到达各自负责的赛场，提前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在执裁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不得串场、相互交谈裁判人员不准将手机或其他通讯工具带进比赛现场，凡违反者一律取消裁判资格。

4. 遵守执裁纪律，履行裁判职责，执行比赛规则，信守裁判承诺书的各项承诺。服从赛项专家组长和裁判长的领导。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5. 裁判员有维护赛场秩序、执行赛场纪律的责任，也有保证参赛选手安全的责任。时刻注意参赛选手操作安全的问题，制止违反安全操作的行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出现。

6. 裁判员不得有任何影响参赛选手比赛的行为，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比赛有关的问题，不得指导、帮助选手完成比赛任务。

7. 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参赛选手，不能有亲近与疏远、热情与冷淡差别。

8. 选手有检查设备的要求时应予以满足。对更换的设备要与赛场技术人员一道进行检测，判断选手更换设备的情况；检查设备或更换应在赛场记录表上记录更换设备的名称与型号、要求更换的原因、对更换的设备检测结果，并要求参赛选手赛位号确认。

9. 赛场中选手出现的所有问题如：违反赛场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提前离开赛场等，都应在赛场记录表上记录，并要求选手赛位号确认。

10. 严格执行比赛项目评分标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杜绝随意打分；对评分表的理解和宽严尺度把握有分歧时，请示裁判长解决。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11. 比赛期间，因裁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比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或评判结果不真实的情况，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裁判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裁判员应认真填写相关材料并签名确认。

12. 在大赛执委会正式公布比赛结果前，裁判人员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比赛成绩和名次情况，一经发现，取消其裁判资格。

13. 因裁判人员徇私舞弊或管理不力，导致赛场混乱、比赛严重失真，给大赛工作带来不良影响者，将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并通报裁判人员所在单位。

十六、申诉与仲裁

为保证本次技能大赛公开、公平、公正，有效监督赛项运行，及时解决赛项组织过程中产生的异议和申诉，规范赛项管理，做出以下规定：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比赛使用工具、用品、裁判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2. 申诉启动时，由各参赛队指导教师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

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详实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 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两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4. 监督仲裁组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向大赛执委会提出申诉。

5. 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6.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7. 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的行为扰乱赛场秩序。